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活動實施規範

106.12.08 經課程核心小組通過

106.12.14 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7.06.25 經課程發展委員會第 1 次修訂通過

108.07.25 經課程發展委員會第 2 次修訂通過

108.08.29 經校務會議第 1 次修訂通過

109.07.13 經校務會議第 3 次修訂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 103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2 月 21 日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適性發展，使學生能擬訂自主學習計畫，自主實踐與完成計畫，特訂定此規範。

三、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事宜，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學生自主學習實施由教務處主辦，統籌各處室辦理相關事宜，並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小組（以下稱學習小組）會議。

1. 學生自主學習小組由校長擔任主席，成員包含教務處代表 1 人，學務處代表 1 人、輔導室 1 人、年級導師代表 3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與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以下稱諮詢教師），共 9 人組成。

2. 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應討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實施與審查相關事宜。

3. 如召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確認會議，需有三分之二（含）代表出席，並經二分之一（含）成員通過後，始得公布與執行。

（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由教務處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並於第一次期中考前完成自主學習計畫審查，公布結果。

（三）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審查，辦理原則如下：

1. 學生每次申請計畫以學期為單位，於每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前或指定日期期限內提出申請。

2. 學生提交計畫後，審查流程如下：

（1）使用學校開放之場地：提交學習小組進行審查。

（2）使用學校未開放之場地：提交指導教師進行初審通過後，並由學習小組進行複審。

3. 教務處召開學習小組會議審查提交之計畫，審查原則為學生自主學習規劃之地點及時數是否合乎學校規定。

4. 審查結果經學習小組會議通過，始得公布與執行。

（四）教務處負責安排指導教師，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為服膺課綱「自發」之精神及落實學生自主學習之本意，學校於學生安排自主學習時擬不指派指導教師，惟學校得視上一學期實施情形之檢討，經行政會報議決後辦

理指導教師之指派。採教務處指派方式時，辦法如下：

- (1) 指導教師應由全校教師共同分擔，實施期間由教務處優先邀請導師或無課務之教師為原則。
- (2) 指導教師應協助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撰寫及出缺席點名。
- (3) 指導教師可提供學生課程教學及學習諮詢，不需負責自主學習成果之品質。

2. 學生得自主邀請校內、外教師擔任自主學習期間之指導教師，辦法如下：

- (1) 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得跨班組成自主學習班級，班級人數至少十二人以上，並邀請校內、外教師擔任指導教師及撰寫自主學習計畫書，向學校提出申請。
 - (2) 受邀擔任指導之教師應提供課程規畫表，規劃內容包含授課內容、時數及成果，並負前項第(2)點管理之責。
 - (3) 課程規畫表及自主學習計畫書須經學習小組審核通過後實施，學校得發給指導鐘點費。
- (五)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由學務處負責，學生須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事宜。
- (六)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是否列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逕依相關法規及各大學專科院校招生事項辦理。
- (七) 學生如於自主學習時間需使用其他場地，依該場地借用相關辦法事先申請借用之。
- (八) 學生自主學習資源與平台由圖書館負責建置與維護，彙整建置表現優秀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並在學生同意下提供本校其他學生參考與學習。
- (九)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如學校規劃之重要活動，須全程參加，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理由缺席。
- (十) 學生得依個人意願參與學校辦理之成果發表，並由學校給予適當之獎勵。

四、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項目包含：學習主題、學習內容、學習地點、自我檢核、學習時數及自主學習成果等，格式詳如附件。

五、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計畫，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學生應於提出自主學習計畫前，參加學校辦理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並依據規定格式，撰寫自主學習計畫。
- (二)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學校提出自主學習計畫之申請。
- (三) 學生於自主學習期間得自行邀聘校內、外教師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等為指導教師。
- (四) 學生應於計畫核可後，依計畫實施，按月記錄自主學習情形；自主學習計畫完成時，得依學生個人意願參與學校辦理之成果發表。

六、本要點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